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1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尚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零陸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  
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  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  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  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惟每  
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 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尚叡於民國113年03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  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  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  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 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  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 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  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  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  
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
01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  
02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  
03 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3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99,99  
04 8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  
05 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  
06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  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1 附註：

-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  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